

QT-YZ 202501

合同编号:

苏坡街道清江村 10 组、清波村 1 组住宅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合
同
书

甲方: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4日



甲方：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苏坡街道清江村 10 组、清波村 1 组住宅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相关工作，并编制相应报告，并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调查技术规范的规定。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基础资料。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甲方要求。

3. 比选文件。

4. 参选文件及报价函。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制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苏坡街道清江村 10 组、清波村 1 组住宅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

2. 编制内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3. 编制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附录 A 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大纲》的要求，编制调查报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提供已有的地形、地质资料，上级批准的有关文件图纸。
2. 协助收集社会经济资料及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的要求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到位后 3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向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机关）按照要求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版），并通过成都生态环境局的审查。编制成果以审批机关的审查通过为验收合格标准。

第七条 费用

1. 本合同的编制费为：人民币 5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从合同生效起至取得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止应当支付的编制费（含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的费用）、现场勘测费、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为包干总价，不做任何调整，评价结果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2. 本合同中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行政主管部

门文件与最新的规范、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不一致时，均以国家、行业、地方最新的规范、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乙方在参选报价时已充分综合考虑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标准、要求等调整因素，若国家、行业、地方提高规范、标准、要求等，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任何索赔的要求。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纸质文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及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全额费用（扣除违约金）请款申请，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齐全所有合格有效的付款资料，造成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据此延误相关工作，

3. 价款支付：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向审批机关提交编制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编制文件，但乙方不

得收取任何赶工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确保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成果（送审稿）通过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成果（送审稿）无法通过评审，视为乙方无力承担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自动解除后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合同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审批机关提交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报告书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须在 1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乙方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报告书和评审所需的其他资料，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免费调整补充（调整补充须在 1 个日历日内完成），直至报告书通过审查为止。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或修改、补充时间，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果超过 10 个日历日乙方仍无法完成编制工作或超过 3 个日历日乙方仍无法完成修改、补充工作，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合同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调查或提交的调查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伪造调查数据出具虚假调查报告或者结论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所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全部编制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8) 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9) 审查或公示期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部门或人员的书面回复或进行报告调整。

(10) 若调查发现地块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乙方有义务提出详细的工作建议。

(11) 乙方代表人：闫锴、身份证号码：513434198407020017、联系方式：13688385299。乙方代表人是指乙方任命派驻本项目代表乙方全权负责合同履行，代表人提供和签署的一切文件、行使的一切行为乙方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如需更换代表人，应在更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政府、政策、规划、拆迁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合同终止或解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编制费；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且合格有效的实际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2. 由于政府、政策、规划、拆迁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暂停的，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窝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自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可

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人及送达地址。按本合同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及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形式，如以专人递送或留置在该一方的法定地址或该一方在本合同所述的通讯地址或以挂号(或快递)的方式，寄往本合同所述的该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该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它地址，将被视为已送达该一方。任何以挂号(或快递)的方式寄出的通知，在寄出三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如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或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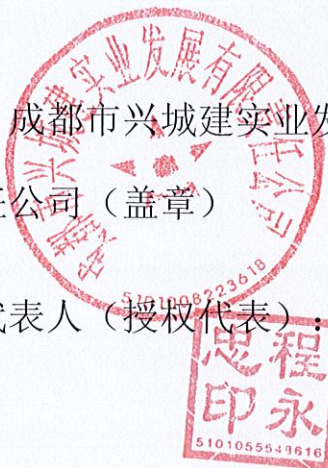
甲方指定联系人：黄波，电话：13981769799，通讯地址：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199 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闫锴，电话：13688385299，通讯地址：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
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 栋 2 单
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电 话：1309442945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